

「海基會關懷閩南臺商參訪團」漳州臺商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1 日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壹、操之在我方面</p> <p>一、大陸回臺掛牌的 F 開頭股票，未能與國內掛牌企業受到同等對待問題：</p> <p>(一)對於大陸回臺掛牌的 F 開頭股票，政府規定必須簽「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才能買此類股票，這對大陸回臺掛牌的 F 開頭股票不公平，希望能與國內掛牌企業同等對待。</p>	<p>金管會</p>	<p>一、外國發行人之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為使投資人於購買前揭有價證券前能充分瞭解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爰規範投資人於首次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俾提醒投資人交易前揭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尚有其必要性。</p> <p>二、另投資人於首次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後續交易是類有價證券均無須再重複簽訂，爰尚不致對投資人後續交易作業造成影響。</p>
<p>(二)目前臺灣已上市、櫃公司（臺灣有營運實體）只需申報公司對大陸投資項目及金額，不用申報股東部份對大陸投資金額與持股比例，但 F-公司部分還須申報，希望能比照臺灣已上市、櫃公司申報方式辦理。</p>	<p>經濟部</p>	<p>一、由於海外回臺上市之 F-公司，並非國內法人，是以控管對象為該 F-公司背後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現行控管國內上市櫃公司法人之對大陸地區投資行為，並無不一致情形。</p> <p>二、經濟部為配合吸引海外公司回臺掛牌上市櫃（包括興</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櫃)，目前正積極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嗣後於證券市場上取得該 F-公司股票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等新投資人，若未擔任該 F-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或持有 F-公司股份未超過 10% 者，則不受大陸投資法令規範。</p>
<p>二、建議政府能多派輔導團隊為臺商辦理轉型升級輔導。</p>	<p>經濟部</p>	<p>一、為實地瞭解臺商需求，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共計籌組 10 次臺商服務團，邀集工研院、商研院等法人赴臺商群聚地區，辦理 21 場升級轉型說明會，並結合企業診斷，由專家顧問協助臺商解決經營問題。102 年度已編列預算，將賡續辦理臺商服務團及企業診斷。</p> <p>二、另為加強協助臺商升級轉型，102 年度將辦理企業深度輔導，由專業顧問就臺商在生產、經管、行銷等方面，進行深入輔導，協助臺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之變化，提升競爭力。</p>
<p>三、政府對於大陸來臺旅遊團組的政策能更靈活一些，多開放自由行。</p>	<p>交通部</p>	<p>陸客來臺觀光政策，政府依照循序漸進原則，視推動及市場發展等情形，檢討執行狀況，交通部觀光局將遵照政策指示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適時檢討兩岸各界對於增加開放自由行大陸試點城市、簡化申辦程序、強化兩岸旅遊發展等建議事項，持續透過「臺旅會」與大陸地</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區「海旅會」溝通平臺，協調放寬陸客來臺旅遊相關限制，並加強行銷推廣計畫以推動陸客來臺市場持續穩定發展。